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沈峻緯（原名沈焜彬、沈坤濱）

代 理 人 林錦輝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李宗憲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何宣鉉

相 對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4 相 對 人 陳正欽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0 代 理 人 陳冠翰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5 代 理 人 喬湘秦

16 相 對 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免責事件，對於民
21 國114年2月24日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7號裁定提起抗
22 告，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原裁定廢棄。

25 抗告人沈峻緯應予免責。

26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27 理 由

2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30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3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3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5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6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7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8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9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0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1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2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3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4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5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6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7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8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9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20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
21 定債務人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
22 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23 定，係指債務人有故意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
24 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
25 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
26 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
27 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
28 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
29 等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清算程序順利進行發
30 生重大影響時，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此觀該條款民國
31 96年7月11日立法理由及107年12月26日修正理由即明。準

01 此，債務人於更生程序中縱有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02 為，如不是重大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自非可適用消債條例
03 第134條第8款規定裁定不免責（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消債
04 抗字第14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另按債務人如有多數
05 應不免責之事由，法院為不免責裁定時，均應予載明，如未
06 記載完全，抗告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第133條
07 至第135條之免責、不免責及裁量免責事由，不以原裁定所
08 認定之不免責事由為限（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31號
09 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10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認抗告人有薪資收入未據實陳報，然
11 抗告人非故意未據實陳報，係抗告人與太陽保險經紀人股份
12 有限公司（下稱太陽保險公司）終止承攬契約後，未注意存
13 摺中有薪資收入，經抗告人詢問太陽保險公司，始知要保人
14 只要有繼續繳納保費，公司就會持續支付佣金至業務員離職
15 後1年。又原裁定認抗告人郵局帳戶內之貨款全網行銷、國
16 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街口支付、HCT新竹物流之款項無法
17 查核，貨款全網行銷部分，係113年8、9月間天氣不穩定，
18 抗告人販售之芭樂易變質，為增加銷量，遂與統一超商股份
19 有限公司合作，於賣貨便網站上銷售芭樂，但因業績不佳，
20 僅1個月即終止合作關係，實則對帳明細之應撥款金額扣除
21 轉帳手續費每筆新臺幣（下同）10元後，即為抗告人於賣貨
22 便網站上販售芭樂之實際收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部
23 分，係抗告人在夜市擺攤賣芭樂，透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
24 LINE PAY方式收款；街口支付部分，因交易筆數甚少，抗告
25 人許久未與業務人員聯絡，現已連絡不上，故無法提出明
26 細；HCT新竹物流部分，抗告人所陳報之113年間收支表（下
27 稱系爭收支表）係接單當日所記錄，由買受人將貨款及每箱
28 180元之運費交給物流，惟運費因貨品數量多寡而有別，且
29 運送中常有3%至5%之耗損，出現耗損時，物流會於代收款
30 項中扣除該部分之價金，於每月5日匯款予抗告人，抗告人
31 就記帳金額與匯款金額整理表格如附表所示，其中編號11所

01 示記帳金額及物流匯款金額1,280元係客戶於113年7月21日
02 經由網路訂購芭樂，抗告人透過物流出貨並代收款項；其中
03 編號13所示記帳金額7,200元，因抗告人不慎將貨品燒焦而
04 無法出貨，實際上未透過物流運送及代收款項，但因抗告人
05 忘記此事，而未於系爭收支表剔除；各該差額為物流超收運
06 費或貨品耗損所致，惟物流未曾提出任何明細文件，抗告人
07 於程序中皆盡力提出資料，無敢隱匿或為不實陳報，經原裁
08 定指摘始知有上開不明瞭之處，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09 定等語。

10 三、抗告人前於112年1月31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
11 度消債更字第95號裁定自112年6月21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
12 程序，但抗告人因喪失低收入戶補助，無法提出更生方案，
13 本院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第56條第2款規定，以113年
14 度消債清字第20號裁定自113年3月4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
15 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進
16 行清算程序，將清算財團之總財產即保險解約金及存款總計
17 13,762元，以裁定代債權人會議決議財產處分方式，並製作
18 分配表，將上開款項分配予優先債權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
19 局後，於113年9月16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原審以抗告人有
20 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情形而為不免責裁定等情，業據本院
21 核閱上開卷宗無訛。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參酌前開102
22 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31號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內
23 容，本院即應併審究抗告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24 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5 四、經查：

26 (一)抗告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27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8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9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30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3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1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2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本院審認本件債務人是否具有消
03 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應審認其是否合
04 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
05 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06 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
07 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08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09 2.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
10 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
11 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
13 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臺灣高等
14 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參照）。
15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
16 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即112年6
17 月21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
18 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19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
20 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21 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
22 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3 3.查抗告人自112年5月8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為
24 止，均與其配偶許逸嫻一同於夜市擺攤從事販賣芭樂之營業
25 活動，有抗告人提出113年1月起至113年10月止於各夜市擺
26 攤之營業收支表在卷可稽，堪認其有固定收入。再依上開營
27 業收支表所載，自113年1月起至113年10月止之每月營業額
28 結餘額分別為37,050元、46,750元、41,550元、39,260元、
29 36,150元、40,150元、27,900元、38,750元、45,300元、3
30 3,350元，總計為386,210元，從而，抗告人與其配偶平均每
31 月可分配收入各為19,311元（計算式：386,210元÷10月÷2人

01 =19,311元)，堪予認定。

02 4.抗告人及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

03 (1)又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4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05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06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
07 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
08 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
09 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0 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
11 明文。

12 (2)查抗告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約為1萬元，未逾行政
13 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每
14 人每月為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之範圍（參酌消債條
15 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為可採。又抗告人之母洪巧
16 芳為45年生，每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8,329元，名
17 下有汽車1輛，112年未申報所得，且除抗告人之外，無其他
18 扶養義務人，有戶籍謄本及親等關聯查詢資料在卷為憑，堪
19 認洪巧芳每月主要收入來源係領取政府補助，應難維持生
20 活，故依前述每人每月17,076元之生活費標準，抗告人主張
21 每月支出洪巧芳之必要生活費應以8,747元為上限（計算式：
22 17,076元－8,329元＝8,747元），逾此部分之主張，並無可
23 採

24 (3)另抗告人之子女沈○薰、沈○承、沈○霆各為95、99、105
25 年生，名下無財產，且沈○薰尚在學，平均每月領有低收入
26 戶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扶助6,825元、世界展望會助學金1,2
27 50元、家扶基金會獎學金約2,667元、家扶基金會兒少生活
28 扶助3,550元、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助學獎學金667
29 元、財團法人慈林教育基金會助學金417元，共計15,376
30 元；沈○承平均每月領有低收兒童生活扶助3,008元、家扶
31 基金會兒少生活扶助4,000元、世界展望會助學金1,250元，

01 共計8,258元；沈○霆平均每月領有低收兒童生活扶助3,008
02 元、世界展望會助學金1,250元，共計4,258元，有抗告人提
03 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4 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
05 學證明書、學生證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18至120、125至1
06 36、184至186頁），堪認沈○薰尚在就學，沈○承、沈○霆
07 皆尚未成年，均有受扶養之必要，其等必要生活費標準亦應
08 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故抗告人主張與配偶共同扶養
09 子女沈○薰、沈○承、沈○霆，每月支出子女之必要生活費
10 應以11,668元為上限【計算式： $(17,076\text{元}\times 3\text{人}-15,376\text{元}$
11 $-8,258\text{元}-4,258\text{元})\div 2\text{人}=11,668\text{元}$ 】，逾此部分之主
12 張，亦無可採。

13 (5)基上，抗告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支出為30,415元（計算式：1
14 萬元+8,747元+11,668元=30,415元），則其於法院裁定
15 開始更生程序後，每月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
16 必要生活費用數額後，並無餘額，此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
17 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18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9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應認抗告人並無
20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予不免責事由。

21 (二)抗告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22 1.原裁定固以抗告人未據實陳報收入，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
23 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及違反協力調查義務，致重大延滯程
24 序，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惟
25 依抗告人於112年3月間聲請更生時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6 明書即有記載其當時領有於太陽保險公司之執行業務所得，
27 復於113年12月間免責之程序中陳報因112年度整體承攬報酬
28 未達公司規定，故未與太陽保險公司簽訂113年度承攬契
29 約，並提出系爭收支表、郵局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該收支
30 表於斯時已載有如附表編號1至15之記帳金額。嗣原審函詢
31 抗告人郵局存摺所示貨款全網行銷、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

01 託、街口支付、HCT新竹物流、祭祀公業沈四美之款項為
02 何，該函經抗告人於113年12月24日收受，抗告人即於114年
03 1月20日具狀陳報貨款全網行銷、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
04 街口支付係販賣芭樂時，提供行動支付供民眾付款，物流則
05 係客戶訂購雞湯與肉燥之收入，且說明該些收入均有紀錄於
06 系爭收支表，而系爭收支表固與物流之匯款金額、日期有所
07 出入，然細繹其間如附表所示之差額並非甚鉅，可認係因運
08 送貨物減損及抗告人記帳方式所致，則自上開情節以觀，尚
09 難認抗告人有第134條第8款所定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
10 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致重大延滯程序之情。

11 2. 至抗告人固於更生程序期間之113年1月24日以臺南市鹽水區
12 公所112年12月28日重新審核後僅認定抗告人為中低收入
13 戶，造成全家可處分所得驟降為由，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5
14 項規定，請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於113年3月4日
15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抗告人再於113年3月25日陳報其自113
16 年1月1日起符合低收入戶資格等情。然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
17 款條款系規定於清算章節，其立法理由並謂「債務人故意於
18 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
19 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
20 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
21 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
22 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
23 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
24 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
25 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
26 爰設第8款」，顯示該條款之適用，應僅限於債務人違反法
27 定義務足影響「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之情形。是消債條例第
28 53條第1項雖規定債務人有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
29 生方案於法院之義務，及由第56條第2款規定，可知債務人
30 有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之義務，然因第53條第5項及第56
31 條本文均規定債務人違反該等義務之法律效果為「法院得裁

01 定開始清算程序」，足見債務人違反該等義務僅致更生程序
02 無法進行，不足影響清算程序之順利進行，自不該當同條例
03 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要件。

04 3.另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5 外，本件抗告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既已出具財產及收
06 入狀況說明書及陳報狀等件說明其收入支出情形及財產狀
07 況，縱有未盡完足之情事，亦於法院命其陳報後即為補陳及
08 提出相關事證說明，本院亦查無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
09 其他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存在，自難認抗告人有消債條例
10 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情形。

11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既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且
12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存
13 在，依上規定，自應以裁定免除抗告人之債務，原審以抗告
14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而裁定不免責，容
15 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6 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為抗告人
17 免責之裁定。

18 六、未按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因該行
19 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
20 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
21 所為抗告，雖經本院認定為有理由，惟關於本件免責程序乃
22 係由本院依法律規定逕行審理，尚無待聲請，而免責與否對
23 債務人即抗告人雖權益至關重大，然仍非屬所謂「伸張或防
24 衛權利所必要者」之情形，至為灼然。是參諸前揭說明，本
25 件自應由抗告人負擔程序費用，併此敘明。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
27 訟法第492條前段、第95條第1項、第81條第1款、第87條第2
28 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30 消債法庭 審判長法官 葉淑儀

31 法官 洪碧雀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3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4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葵樺

07 附表：

編號	記帳日期	項目	記帳金額	合計	物流匯款日期	物流匯款金額	差額
1	113年3月25日	湯品代工	12,500元	25,000元	113年4月8日	25,755元	755元
2	113年3月26日	湯品代工	12,500元				
3	113年4月4日	冷凍肉燥	8,300元	18,300元	113年5月6日	17,095元	-1,205元
4	113年4月29日	湯品代工	10,000元				
5	113年5月27日	湯品代工	8,000元	32,600元	113年6月5日	32,655元	55元
6	113年5月28日	湯品代工	8,000元				
7	113年5月29日	湯品代工	8,000元				
8	113年5月30日	湯品代工	8,600元				
9	113年6月24日	湯品代工	6,000元	14,000元	113年7月5日	13,280元	-720元
10	113年6月25日	湯品代工	8,000元				
11	無	非湯品代工 貨冷凍肉燥	1,280元	1,280元	113年8月5日	1,280元	無
12	113年8月29日	湯品代工	7,300元	7,300元	113年9月5日	6,990元	-310元
13	113年9月26日	湯品代工 (未出貨)	7,200元	7,200元	無	無	無
14	113年9月27日	湯品代工	6,500元	6,500元	113年10月7日	6,450元	-50元
15	113年10月28日	湯品代工	10,500元	10,500元	113年11月5日	10,130元	-370元